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編制： 為擴增本市救災救護及特種搜救量能，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7 月辦理組織修編擴大編制 685 人，由原編制員額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並將特搜中隊升格成立特搜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 114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00257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任免遷調： (1)本府消防局 113 年度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1 次，陞遷人數 4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61 人，新進人員 30 人，留職停薪 18 人，回職復薪 13 人。 (2)113 年度辦理調出人數 14 人，職務調整人數 93 人。 3. 考績獎懲： 113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7 次，核發嘉獎 17,509 人次、記功 2,340 人次、記大功 31 人次、申誡 19 人次、記過 6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年終考績竣事。 4. 差假管理： 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勤休編排及服勤時數採計，目前係依消防署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之「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覈實辦理，除勤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有顯著績效外，兼顧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意旨。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版「消防人事差勤暨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於 114 年 1 月 1 日上線，並訂同年 1 至 3 月為試辦期間，本府消防局勤務派遣、勤務輪值及人員差假將同步試辦線上電子化、紙本差勤雙軌制，並視後續系統穩定度及同仁適應情形，再予全面電子化，以達成行政簡化、淨零減碳之永續目標。 5. 訓練研習： 113 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 (1)自辦研習：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兩公約及性騷擾防治、CEDAW、家庭教育、EAP、婚姻教育)，參加人數計 281 人次。 (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薦送人數計 1,996 人次。 6. 退休照護： (1)113 年度辦理 2 場次資深退休人員經驗傳承研習，增進在職同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政風管理</p> <p>(三)會計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績效</p>	<p>仁學習工作上做人處事之經驗。</p> <p>(2)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p> <p>①113年度辦理退休案計41人、遺屬年金案計5人、撫卹案計0人。</p> <p>②統計至113年12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482人，支領遺屬年金人員計55人，支領年撫卹金人員計27人。</p> <p>1. 召開廉政會報 2 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p> <p>2.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案次，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2 案次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提出興革建議，並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55 案次。</p> <p>3.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7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2 案次。</p> <p>4. 為強化同仁及民眾廉能觀念，消防局運用宣導短片、講習、跑馬燈撥放等多元方式進行 24 場次宣導，並針對反貪反詐主題，以多元宣導管道辦理 37 場次宣導，以加強同仁及民眾反詐資訊及觀念。</p> <p>5. 辦理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經書面勾稽及實地勘查，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數點建議事項，使消防局消防備品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之執行更加完善。</p> <p>6.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計 55 案次，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p> <p>1. 本府消防局按月檢討 113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113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9.14%。</p> <p>2. 依限完成 113 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 112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 113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含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共 203 表次)審核及 112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 114 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辦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1. 本府消防局 113 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辦結率 97.75%。</p> <p>(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 1.21 日。</p> <p>(3)線上簽核比率 85.06%，均優於本府平均值。</p> <p>2. 每月定期於局務會議公布各單位公文績效，以加強管制公文時效</p>
(二)重要案件列管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於每月局務會議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p>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p> <p>2. 每月 10 日前函送內政消防署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計畫」月報表。113 年為「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右昌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及「113 年水庫消防車 4 輛」3 案，均如期如質完成。</p>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p>1.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完成 81 卷 764 件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p> <p>3. 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p>
(五)廳舍修建	<p>1. 113 年度針對外勤各分隊廳舍修繕需求，如瑞隆分隊地下室牆面滲水改善整修、田寮分隊(崇德駐地)防水工程、高桂分隊車道壁縫龜裂滲水及車道下陷維修、湖內分隊廳舍電線整修工程及永安分隊廳舍墊現整修工程等共 24 項修繕項目，動支經費計 267 萬 7,057 元以改善消防分隊廳舍環境。</p> <p>2. 獲內政部「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112~115 年)補助，113 年受補助單位為第一大隊部、鳳山分隊及湖內分隊，補助經費計 744 萬 1,054 元，皆已如期完工。</p> <p>3. 內政部消防署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補助辦理林園消防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392 萬 2,600 元，112 年 10 月開工，業於 113 年 2 月竣工、3 月驗收合格。</p> <p>4. 右昌消防分隊經本市結構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本府核定於 113 年編列 188 萬 6,000 元，114 年編列 754 萬 4,000 元，業於 113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p> <p>5.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台積電公司量產在即，消防局規劃於已裁撤之中油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新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事務管理</p> <p>貳、消防勤業務</p> <p>一、火災預防勤業務</p> <p>(一)防火宣導</p>	<p>後勁消防分隊，將於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完成後進駐，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113 年 11 月已發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4 年 2 月辦理工程招標。</p> <p>6. 獲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163 萬 2,911 元補助辦理和發產業園區和發消防分隊新建計畫，111 年 12 月開工，業於 113 年 9 月竣工、11 月驗收合格。</p> <p>7. 配合大林蒲遷村政策以經濟部「大林蒲遷村相關經費」全額補助 7,200 萬元辦理大林蒲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p> <p>8. 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配合岡山區行政中心新舊址跨區公辦都更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歷經 2 次招標，8 月 14 日完成評選，並於 11 月 19 日完成簽約，預定於 118 年陸續完工啟用。</p> <p>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依據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成果分析統計，消防局綠色採購評核成績為滿分。</p> <p>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113 年度計盤點轄下 97 個單位；檢核項目分為財產管理、車輛管理、辦公處所暨安全管理等三大項。經考核檢查，共計有 59 個績優單位，計有 152 人次獲敘獎。</p> <p>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物控管事宜。</p> <p>1. 訂定本府 113 年度防火宣導計畫，整合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各式防火宣導及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防火宣導活動；本市 113 年辦理動態防火宣導場次共 693 場，宣導市民 118,661 名。</p> <p>2.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火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p> <p>3. 義消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258 場次，出動宣導義消 11,504 人次，宣導家戶達 12,724 戶，宣導人數 47,795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4. 持續推動電化防火宣導，於外牆跑馬燈及電子佈告欄刊登 50 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廣播電台及電視託播 33 次。</p> <p>5. 113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7,742 顆，推動補助獨居長者補足裝設及 5 樓以下住宅普及發放相關政策，全面提升住宅火災預警、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p> <p>6. 配合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住宅防火對策相關工作，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榮獲「特優」單位。</p>
(二)消防安全檢查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960 件，不合格 168 件，共計 2,128 件。會勘合格 1,159 件，不合格 119 件，共計 1,278 件。</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1. 列管甲類場所 3,576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3,576 家，檢修申報率 100%，甲類以外場所，列管 20,466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0,439 家，檢修申報率 99.87%。</p> <p>2. 每季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20,058 件次。</p>
(四)防火管理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經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749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741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6,160 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 6,125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6,084 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7,237 次，計 112,528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345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1 件。</p>
(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	<p>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 390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六)消防安全檢查裁處情形	<p>113 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 101 件(檢修申報 8 件、消防安全設備 89 件、防火管理 2 件、容留人數標示 1 件及田野引火燃燒 1 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4,607,000 元，已繳納金額計新臺幣 2,988,000 元，收繳率 6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三)化學災害搶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6,505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1,248 場次、實地演練 1,235 場次。 2. 辦理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分 2 梯次辦理，共計 80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特殊火災(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及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電動汽車或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 3. 輔導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113 年計有 83 名考照合格取得 125 張各式專業證照，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13 年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26,174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23,403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透過本府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另對於水利單位提供之救災緊急使用水源位置，每年辦理實地抽水演練暨資訊更新事項，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13 年共計辦理 26 處消防栓增設與改遷工程。 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定期更新 Google map 水源圖資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技術與能力與執行化學災害搶救行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共計 9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 2.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化學災害偵檢與應處，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共計 6 人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核生化偵檢與應處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術研討會。</p> <p>3.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2 月 21、22、23 日，辦理 3 梯次輻射災害訓練，共計 120 人參訓，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p>
(四)提升防溺救生能力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彌陀區海岸光廊、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 298 人次。</p>
(五)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本府消防局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13 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購水箱消防車 14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雲梯消防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預算購置消防衣帽鞋 1 批、電動車搶救器材 1 批、水域搶救器材 1 批、4 組新型消防救災機器人、5 組多功能機器人底盤、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紅外線熱顯像儀 18 台及五用氣體偵測器 16 台…等、中央補助款「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移動式搖控砲塔 2 組、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 3 組、肌力訓練器材 1 批等，均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113 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8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3 輛、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5,732 萬元，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
(六)強化山域救援能量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於上、下半年(6 月及 10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山域事故搜救團體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10 月，假關山嶺山、塔關山、庫哈諾辛山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有 126 人參訓，另於 11 月 6 至 17 日，假消防局 5 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共計有 70 人參訓。</p>
(七)提升特搜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精進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民力運用業務</p>	<p>師、護理師、獸醫師及土木技師等)，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搜救運作及管理實務班」訓練，共計 22 場次、665 人次。另於 113 年 3 月 2、3、4 日及 23、24、25 日及 4 月 27、28、29 日辦理移地綜合模擬演練計 3 場次、434 人次。</p> <p>2. 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於 113 年 5 月 18~20 日動員警、義消；高醫、榮總、義大醫師、護理師；宏力動物醫院獸醫師；土木技師等共 105 人 4 犬，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加國家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NAP)評測(含 4 名領犬員及 4 犬一同參與，並為全台唯二具有獸醫師隨隊之團隊)，通過重型搜救隊認證，提升本市國際搜救量能。</p> <p>3.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7 隻、中級認證 2 隻(包含義消 1 隻高級)，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除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 BRH 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並於 113 年 3 月 26~28 日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中級認證 2 犬、113 年 9 月 23~27 日新竹市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高級認證 2 犬、113 年 12 月 3~6 日台北市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中級認證 2 犬。</p> <p>1.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救災救護專業技能，除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並辦理下列專業訓練：</p> <p>(1)為儲備培養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幹部訓練，計有 240 人參訓：</p> <p>①6月3日至6月20日止，共辦理4梯次義消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4小時，合格人數計有151人。</p> <p>②6月28至7月8日止，共辦理2梯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0小時，合格人數計有81人。</p> <p>③內政部消防署於8月5日至6日共計辦理1梯次12小時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本市義消合格人數計有8人。</p> <p>(2)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分別於 11 月 4、5、6、7、11、12、13 及 14 日辦理五梯次及線上學習課程，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779 人受訓合格。</p> <p>(3)為提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共 6 梯次，每梯次 48 小時，計 317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p> <p>(4)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於 5 月 4 日至 7 月 28 日辦理義消 EMT-2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總計 302 小時，共 42 人受訓合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2.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專業訓練：</p> <p>(1) 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合計登錄有 15 個團體，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113 年辦理 2 梯次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每梯次 16 小時，59 人訓練合格；另辦理 4 梯次複訓，每梯次 8 小時，計 460 人訓練合格。</p> <p>(2) 為能更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志工力量、配合政府機制，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推動建立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機制，辦理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陸域輕型搜救專業訓練於 8 月 17、18 日假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合計 73 人訓練合格。</p> <p>3. 本市消防民力獲獎殊榮：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陳義永、第五救災大隊總幹事黃麗霞、旗美山域搜救分隊幹事李麗瑛及十全宣導分隊長顏杏娟等 4 位，獲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本市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高雄市支會組長林吉宗及高雄市防災協會總幹事彭維宏獲選為 11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獎。</p> <p>4. 為加強民眾在災害初期階段的自發性相互支援能力，建立和訓練國家重要廠(場)域、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及學校等單位，組成符合臺灣地區需求的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aiwan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簡稱 T-CERT】，本府消防局今年成立 11 支 T-CERT 隊伍，分別為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大林煉油廠、高雄小港國際機場、高雄港、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林園石化廠、高雄中央調度中心、鳳山水庫、洲際石化專區聯隊、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在大規模災害中自助和互助的能力。</p> <p>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p> <p>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113 年推動新式術科體測，上半年術科測驗計有 1,101 人參測，下半年術科測驗計有 1,129 人參測。113 年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197 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204 人參測。</p> <p>3.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p>共計辦理 12 場次。</p> <p>4.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上半年計有 43 人參訓，下半年計有 35 人參訓。</p> <p>1. 為提升消防人員各類災害搶救專業技能，爭取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由各縣市消防機關自費參訓之課程，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 3 人參訓、急流救援班訓練 5 人參訓、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4 人參訓、繩索救援進階班訓練 1 人參訓、繩索救援教官班訓練 1 人參訓、化學災害基礎班訓練 2 人參訓，繫留式無人機訓練班 3 人、急流教官訓練班 2 人、火災搶救教官班 5 人參訓、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班 5 人、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 4 人。</p> <p>2.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 20 人成功考取駕照。</p> <p>3.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禦駕駛操作訓練 2 梯 42 人次完成訓練；另針對駕駛緊急任務車輛人員辦理防禦駕駛訓練，結合中分隊常年訓練辦理，每人每年至少參訓 2 次，並將訓練成果報交通局備查。</p> <p>4. 為降低消防工作傷損，強化消防人員戰術體能訓練暨新式體測成效，消防局 3 名教官取得消防署「戰術體能高階指導員」資格。</p>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p>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p> <p>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p> <p>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辦理 1 班期 43 人。</p>
(四)車輛裝備保養	<p>1. 消防局各分隊平時每日、每週執行車輛保養檢查，每月由中隊實施保養檢查，每季由大隊實施保養檢查，其中春、秋季為不定期檢查，夏、冬季為定期檢查(冬季併入局保養檢查)，由大隊評定成績。</p> <p>2. 消防局每半年委託廠商至 52 個分隊進行車輛保養，上、下半年各保養各式車輛計 590 輛，合計 1,180 輛。</p> <p>3. 每年依消防署頒訂「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局車輛保養檢查，由保養股人員至駐地進行檢查暨成績評定，以期核實日、週、月、季保養檢查紀錄落實程度，並辦理獎懲。</p>
五、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p>1. 本市 113 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7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38 件，A3(非屬 A1、A2 類):1,069 件，合計 1,12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與綜合規劃</p>	<p>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 483 件、森林田野 81 件、車輛 125 件、船舶 4 件及其他 431 件。</p> <p>2. 本府消防局 113 年派員勘察 1,124 件火災現場，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p> <p>3.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2 人以上共同採證，並會同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封緘，完備採證程序。</p> <p>4. 本市 113 年發生 18 件縱火案，均予偵破，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有效遏止縱火犯罪，績效卓著。</p> <p>5. 本府消防局 113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176 件、火災證明書 288 件，積極辦理為民服務，均獲民眾好評，已達便民利民之效能。</p> <p>1. 辦理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 114 年先期作業審查。</p> <p>2. 辦理 112-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p>3. 提報 11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p>
<p>六、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p> <p>(四)充實資訊設備</p>	<p>1. 強化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統計 113 年受理火警報案 3,560 件，出動 35,035 人次、15,437 車次；救護報案 154,020 件。</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1. 統計 113 年受理為民服務等其他案件包括動物救援 336 件、受困解危 520 件。</p> <p>2. 要求執勤員注意電話禮貌，「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統計 113 年度發布新聞稿 959 件。</p> <p>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p> <p>1. 113 年 9 月採購 560 套工作站安全防護防毒軟體及伺服器 30 套安全防護防毒軟體，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p>2. 113 年 11 月 8 日召開資通安全審查管理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充實通信設備</p>	<p>相關事宜。</p> <p>3.汰換 9 台派遣台用個人電腦，及汰換 35 台一般個人電腦，強化本府消防局各單位資訊設備作業能量。</p> <p>1. 完成大崗山無線電站臺網路交換器汰換，強化傳輸鏈路效能，確保救災救護訊息即時傳遞。</p> <p>2. 購置 130 個手提無線電外接麥克風伸縮拉繩組，配發外勤消防同仁使用，增進無線電操作通訊時效。</p> <p>3. 完成本府消防局偏鄉無線電固定臺天線 3 支汰換，強化偏鄉區域信號涵蓋，確保平日及災時無線電暢通。</p> <p>4. 完成本府消防局鼎金消防大樓鐵塔固定鋼索拉線維護汰換，提升鐵塔設施安全可靠度。</p>
<p>七、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辦理本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p>	<p>1. 113 年共成立 4 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分別為 7 月 22 日凱米颱風、9 月 29 日山陀兒颱風、10 月 29 日康芮颱風、11 月 14 日天兔颱風，於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本市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受理災情數量分別為凱米颱風 4,173 筆、山陀兒颱風 6,251 筆、康芮颱風 295 筆、天兔颱風 20 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平日本府消防局各內外勤單位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p> <p>2. 113 年辦理 EMIC 訓練及應變中心開設演練計有 206 人參演、辦理防災宣導 1,128 場、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測試 30 次。</p> <p>本市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至 116 年，5 年總經費為 6,179.6 萬元；113 年經費為 1,437 萬 9,438 元，並已完成本市各區災害潛勢調查，產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 2,832 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 263 幅、修訂 113 年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實兵演練 8 場次、建置韌性社區 2 處、評估可同時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 439 處，且擴大培育防災士 1,946 人及開辦各式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每月第二週定期網路視訊連線，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海事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海事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2.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區公所人員衛星電話、Webex 視訊系統、EMIC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共計 754 人參訓，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 EMIC 系統演練，以精進系統熟練度並強化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3.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演練，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共計辦理 4 場次、共 80 人參演。 4. 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熟稔「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 CBS 發布及操作系統」操作流程，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教育訓練，以提升各機關防災應變能力。
<p>(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由本府消防局、農業局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假旗山事業區第 95 林班辦理「聯合防救森林火災演練」；演練項目計有：前進指揮所開設及森林火災指揮應變系統運用、無人機勘察並確認火點座標、防火線開關及消防人車佈署等。 2. 113 年 3 月 28 日晚間 23 時 30 分，由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假輕軌夢時代站(C5)辦理「輕軌列車遭大型卡車撞擊出軌傾斜並造成大量傷患演練」；演練項目計有：高捷成立重大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警、消、衛人員投入救災、軌道列車搶修及人員救護送醫、大型吊車進行列車復軌、工程車將列車連結返廠等。 3. 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 時，由本府消防局、環保局、高科大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林園區公所、毒災聯防小組業者在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習；演練項目計有：啟動廠內外應變機制及毒災聯防組織動員、環境偵測及災情控制、移槽作業及善後復原等。
<p>(五)辦理災害防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高雄市政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業務評核	<p>府 38 區公所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自 2 月 19 日至 4 月 3 日止，以 1 日 2 個區實地至區公所查核災害防救作為，並根據 40 項評核項目進行 38 區之意見交流座談；另依評核結果進行獎懲，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p> <p>2.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讓各機關預做準備行政院「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考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先行書面初評，初評對象為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兵役處、教育局、水利局、經發局、交通局、海洋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局、原民會等 15 機關；並依評核結果進行獎懲。</p> <p>3. 本府相關機關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3 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跨部會、全國性評比，於 113 年 9 月 6 日由中央各部會委員書面審查執行成效。</p>
(六)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p>本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 113 年度「三合一會報」，會議分別以「震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之複合性大規模災害」及「戰爭災害」等議題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各類災害之情境，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p>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p>本市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 113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由中興大學柳婉郁教授主講「森林火災風險分析」及本府消防局主講「明揚大火後，高雄市對於工廠火災之減災、公共安全稽查之精進作為」等專案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列管辦理事項，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為精進。</p>
(八)辦理本市 113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p>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所列各項活動，分為「系列活動」與「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二大主軸，內容包含「防災、太空、洞察-防災教育闖關活動」、「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兵棋推演」、「大規模地震後防災公園室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海嘯警報發布演練」、「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共安全及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113 年國家防災日表揚活動」及「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等，共辦理 88 項活動 519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536,305 人，藉由與防災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辦理防災教育與宣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緊急救護業務</p>	<p>活動，鼓勵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強化全社會災防韌性，從個人、家庭做起，提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60,102 件，送醫人數 122,178 人。 2. 113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1,533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549 人，救活率 35.81%，恢復自主生活 153 人。 3. 113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 8,066,198 元。 4. 113 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11 輛、5G 緊急救護應用設備 1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 8 台、骨針 11 組、自動給氧機 52 組，手動電擊器 1 組，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59,848,249 元。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線上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共 102 台，113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1,605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 78 件，其中 14 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有效改善預後。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 746 場次宣導活動，約 158,672 人參加。 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13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 1,156 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13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27 件繳款單。 9. 本府消防局推動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檢測，執行成效參加台灣心肌梗塞學會第二屆金心獎，左營分隊榮獲台灣最佳心肌梗塞緊急救護員團體獎，有效提升機關形象。 10. 為降低消防同仁執勤時數負擔，擇定新興分隊試辦「警義消混成救護執勤模式」計畫，自 113 年 3 月至 12 月試辦計畫(1 警消加 1 義消模式)減少新興警消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約 2 小時 10 分(減少約 3.54%)，亦提升救護義消人員緊急救護專業知識及技能。
<p>九、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一)爆竹煙火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3 年加強爆竹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管理</p>	<p>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製造、儲存及販賣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之場所，列管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2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3 年共計檢查 15 件次，均符合規定。</p> <p>3. 為加強農曆春節及元宵慶典期間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及安全宣導，本府消防局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自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執行春節期間爆竹煙火檢查管理作為，加強爆竹煙火非法製造、儲存、販賣、施放之查察及宣導工作。</p> <p>4. 為加強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3 年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加強宣導訪視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加強宣導、訪視，並於中秋節及國慶日前一週依轄區特性編排巡邏勤務，落實相關宣導訪視工作。</p> <p>5. 113 年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計 16 件次；其中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 16 項、違反施放時間規定 1 項、施放爆竹煙火未申請 1 項、違規儲存 1 項、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項，合計 20 項。</p>
<p>(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p>	<p>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62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計 178 家，本府消防局每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計 184 家，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隨時更新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p> <p>2. 本府消防局訂定「113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113 年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317 件次，17 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53 件次，7 件次不符規定。</p> <p>3.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辦理。113 年共計受理新設及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申請圖說審查 168 件、竣工查驗 43 件。</p>
<p>(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p>	<p>1. 本市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共計 1,057 家，其中分裝場計 7 家、容器儲存場所計 9 家、分銷商計 344 家、串接使用場所計 697 家。</p> <p>2. 本府消防局訂定「11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13 年共計檢查 1,867 件次，其中分裝場計 85 件次、容器儲存場所計 108 件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p> <p>十、督察業務</p> <p>(一) 勤務規劃督導</p> <p>(二) 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分銷商計 942 件次、串接使用場所計 732 件次。</p> <p>3. 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每年檢查轄內列管 145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 229 名技術士定期複訓。本市 113 年共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受傷 2 人。</p> <p>113 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 89 件（公共危險物品 23 件、液化石油氣 44 件、爆竹煙火 20 件、燃氣熱水器 2 件），裁處金額合計新臺幣 3,551,000 元。</p> <p>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每季辦理督導人員及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推動每月勤務安全重點事件防制統計檢討並提局務會議策勵精進，亦列入督導重點追蹤查核，以強化外勤同仁自主安全防範警覺，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每月編排督勤人員至外勤 53 個督導區發掘問題及反映同仁建言，並主動發現外勤單位內部管理革新作法，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另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p> <p>1.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113)年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 8 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書函報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 14 萬 400 元。</p> <p>2. 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案件計 123 案(肯定執勤態度良好 34 件、檢討違反交通規則 29 件、檢討執勤態度 42 件、內部管理不當 13 件、質疑救護專業 1 件、檢討勤務紀律 4 件)，均依規定查察處理、行政獎勵或澄清結案。</p> <p>本府消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3 年度於 2 月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視並修正風險管理項目，並於 8 月 16 至 9 月 15 日辦理內部查核。</p>